

##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政府建宁路街道办事处）的（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政府建宁路街道办事处食堂餐饮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政府建宁路街道办事处食堂餐饮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餐饮业）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南京余庆堂企业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4548.04216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54.53138万元’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，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加盖电子公章）：南京余庆堂企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11 月 10 日

##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### 我方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\_\_\_\_\_单位的\_\_\_\_\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加盖电子公章）：南京余庆堂企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11 月 10 日

##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

我方不属于监狱企业

（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）

##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

无

（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、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）

##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

无

（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、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）

## 进口产品转让技术、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

不适用

（对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项目）